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经过 20 年的不间断运行，上海科技馆整体建筑老化和损坏趋势明显，大部分设备设施已超安全运行周期上限，展示功能逐渐失去先进性，不少展示内容已跟不上科技发展的步伐。为持续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综合性科普场馆，市科委于 2018 年 4 月批复同意我馆大修工程及展示更新改造工程立项，2020 年 12 月下达了《关于同意上海科技馆大修工程建设项目的批复》。围绕大修工程实施前的准备工作，开展了大修工程范围内资产报废处置的前期梳理工作。通过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更新改造指挥部的通力协作，共梳理出涉及大修工程范围的拟报废固定资产原值约计 3.72 亿元，主要涵盖相关展示工程、建筑大系统设备以及部分房屋与构筑物资产。本项目共分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3 个包件。其中包件 1 为展项、内装、影院、建筑类等资产，账面原值为 282,222,521.48 元；包件 2 为强弱电、给排水类等资产，账目原值为 43,062,311.62 元；包件 3 为空调暖通类等资产，账面原值为 47,525,396.22 元。

二、对资产报废处置的主体要求

1) 资产回收公司在资产报废处置过程中其安全施工向科技馆大修工程施工总包单位负责，并接受工程监理和科技馆业主方的监督。

2) 资产回收公司相关人员须提前与承担科技馆大修项目总包单位相关人员明确相关资产拆除范围、拆除方式、临时存放点、垃圾清运、物资运输响应时间等相关责任主体。

3) 资产回收公司如果有现场临时用水、临时用电需求，需在施工前至少一周向工程总包及采购人提出需求，工程总包与馆方共同确定提供最近的接驳口，由资产回收公司自行接驳水电。

4) 资产回收公司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派员负责对已运送至临时堆放区的资产进行确认，并在处置资产搬运至临时堆放区后的 3 个自然日内完成资产清运、回收处置，确保临时堆放区不积压，并满足科技馆大修工程总包单位的进度安排；对于体积较大的、重量较重的设备，需视情况服从大修总包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密切配合总包的管理要求，在规定时段内清运出场。

5) 资产回收公司须服从工程施工总包对于施工红线范围内的现场及安全文明管理，做好相关人员的报备登记、安全培训、作业安排等。因违规操作引发的责任、纠纷由处置公司承担。

6) 资产回收公司在处置资产时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如有违法行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7) 资产回收公司需按照馆方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实际通知为准。

三、与承建单位的对接要求

1) 资产回收公司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须尽快与施工总包、代建单位、工程监理、科技馆馆方进行现场交底对接，确定处置回收的工作方式方法、界面分工、进场计划、安全管理等内容，明确现场回收处置资产的具体范围、内容、部位、要求，形成现场拆除方案、书面清单文件后由各方共同确认。

2) 资产回收公司对拆除设备完整性有要求的，须事先书面向施工总包提出具体设备的拆除方案和要求，取得一致后实施拆除工作。施工总包单位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拆除作业，除事先协商的现场拆除方案和要求外不保证拆除后的物料质量、可用性及完整性。

3) 待处置资产由施工总包单位负责按处置方案从场馆中拆卸并搬运至资产临时堆放区，在拆除和搬运全过程中应有资产处置回收单位人员旁站清点数量，大修总包不负责数量核对。临时堆放区按不同标段分为三块，按预先沟通的结果暂存相应标段的待报废处置资产。

4) 在资产临时堆放区产生的垃圾，由资产回收公司负责清运，确保临时堆放区的有序、整洁。

四、资产回收的服务期限

资产回收公司一旦与采购人签订资产处置合同，即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合同要求启动资产回收服务。先期按“与承建单位的对接要求”接洽并明确相关事项，然后按“对资产报废处置的主体要求”开展资产回收作业。资产回收作业的计划要与承建单位的拆旧进度一致，拆旧工程全部结束后一周内资产回收作业同步结束。资产回收公司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施工，具体时间按照采购人委托施工总包单位的更新改造工程进度实际通知为准。

五、详细清单附件

具体详见附件 excel。